



General Secretary Rev. Andrew T. C. Chang

台灣基督

主後二〇一三年 五 月 一 日

總會傳道委員會 函

長老教會

台基長 (58) 總傳字第 033 號

受文者：台南神學院、台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之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應屆畢業生及
余宗相、許雅婷

副 本：總會大專事工委員會

主 旨：徵求有使命從事大專事工者。

說 明：一、接大專事工委員會來函申請大專工作者二名。服事地點：台南中會大專事
工部、台東大專學生中心。

二、依大專傳道師聘派條例—

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，並在教會或機構實習
一年成績合格者，經傳道委員會認定後，任命為傳道師，受聘在各中
會大專事工部（會）屬下機構服務時，其聘派依本條例辦理。

第二條 中會所屬大專事工部（會）得視其屬下機構實際需要，通過中會向總
會大專事工委員會，再向總會傳道委員會申請聘派應屆實習及格而經
傳道委員會任命之傳道師。

第三條 聘派手續如下—

- 1.傳道委員會按照大專事工委員會所申請之傳道師人數核定該屆大專
傳道師聘派之名額，並向欲受派之傳道師公告。
- 2.願從事大專事工之欲受派傳道師應依公告辦法向傳道委員會報名。
- 3.傳道委員會得會同大專事工委員會，就 志願者過去參與大專團契
之經驗、對大專事工理念及運作之了解程度，從中遴選適當之人
選，並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。

第四條 受聘於大專事工之傳道師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

第五條 傳道師之謝禮、福利及就任事宜依中會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志者請依「大專傳道師聘派條例」第三條第 3 款之書寫內容，郵寄並 Email
至總會傳道委員會。

地址：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3 號

Email：evangel@mail.pct.org.tw／連絡電話：02-23625282#352

四、本會將安排應徵者面談，請附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30（四）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主委 徐信得